

埇桥区 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0.6		0.6	0.6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25 万元，下降 15.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于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

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125 万元，下降 15.7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125 万元，下降 15.79%，下降原因主要是正常支出减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125 万元，下降 15.79%，下降原因主要是该项支出减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